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任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第13.51(2)條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為確保本公司核數師保持其客觀性和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秉承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後，為更換核數師之適當時機。

董事會已建議，羅兵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後，不再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委任提建議。考慮到（其中包括）建議新任核數師的建議費用及獨立性，經慎重討論及考慮後，審核委員會建議於羅兵咸退任後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

所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4年5月28日，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羅兵咸退任後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並不知悉羅兵咸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羅兵咸並無就有否任何事項關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知會股東而發出任何確認函，此乃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發出該等確認函。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要求羅兵咸提供書面聲明，以說明(依羅兵咸所見)其作為核數師被更換之情況及原因。於本公告日期，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發出該要求。羅兵咸並無義務向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書面聲明，而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提出有關要求後15天內並未取得所要求之書面聲明，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仍可接納其委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任

董事會宣佈黃亞平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

黃女士，55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黃女士現任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公司併購與商事業務委員會主任、公司證券業務內核委員會委員，及北京觀韜中茂(深圳)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黃女士曾任深圳市金融房地產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黃女士曾任深圳市律師協會理事及廣東省律師協會證券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黃女士主要執業領域為公司、金融及證券法律事務，在企業上市與證券發行、投融資及重組與併購領域有豐富的執業經驗。於過去三年間及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指定期限之服務合約。黃女士須按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黃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黃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具體而言，黃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委任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香港，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海東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常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黃亞平女士組成。